

臺南市 111 學年度永福國小音樂藝術才能班鑑定流程

日期：111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日）

時間	項目	地點	備註
7:50— 8:30	所有考生 報到	永福館 1F 中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午 7:50 才開放進入校園，無法提供停車。 2. 因應防疫考量，所有進入校園的人員皆需測量體溫並實聯制登記。 3. 依防疫規定無設置家長休息區，且家長不得上四樓。 4. 考生、伴奏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，僅演奏時可暫時拿下。 5. 考生、伴奏檢疫(量測體溫、消毒)及報到後，若符合者可給予識別證，於一樓等待工作人員統一帶領搭電梯至四樓準備室。 6. 考生請務必攜帶准考證與考試用品。 7. 若有發燒者，請輔以耳溫確認後，並請家長帶回就醫，不得考試。
8:30— 9:00	8:30~8:40 清潔消毒 8:40~9:00 測驗流程 說明	4F 教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全體考生、伴奏由工作人員統一帶領到四樓教室準備，說明考生注意事項及鑑定流程。(樂器及鋼琴伴奏老師需和考生一同在教室內準備) 2. 除上廁所外不得離開準備室。 3. 準備室不得調音、演奏。
9:00— 考試結束	樂器演奏	永福館 4F 演奏教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尚未輪到的考生請於準備室等候。 2. 於準備室等候期間須保持安靜。 3. 樂器演奏考試順序：由識別證 1 號-10 號 開始考試。考完樂器演奏的同學請坐回準備室的位置等候通知，準備節奏、音感測驗。 4. 節奏、音感測驗考試順序：由識別證 11 號-16 號 開始考試。考完節奏、音感的同學，請坐回準備室位置等候通知，準備樂器演奏測驗。
	節奏測驗	永福館 4F 第 16 琴房	
	音感測驗	永福館 4F 第 10 琴房	
	考試結束	永福館 4F	